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雨錚

被　　告　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傅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393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9萬2,39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x2/3=6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667=333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語姍